

檔 號：

保存年限：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2023年12月份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更新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2023年12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摩根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更新處說明如下：  
調整「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之投資限制，該基金透過中港通計畫投資於包含中國A股之中國境內證券以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之境內債權證券之資產比例，由最多達10%之資產調整為最多達20%之資產。
- 三、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因應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更新，同步更新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
- 四、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一）基金

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網址: <https://am.jpmorgan.com/tw>)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